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公示 和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5年第二期)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3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线索推送，当事人生产的一批次黄冰糖被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监督抽检，报告显示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编号：2024X-J-SP27427)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自查，经自查，认为不合格原因主要为购进的黄冰糖原料不合格。当事人针对该原因，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原料进行分装生产，发布召回公告，将销售出去的69袋不合格产品全部召回，并在执法人员监督下销毁。

(三)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2025年5月9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师市监处罚〔2025〕66号)，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